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利润补差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工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翼集团”）确认：将于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足承诺的利润差额226,324,536.04元。

一、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概述

公司2019年11月披露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，《重整计划》的“预期盈利能力”部分载明：“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对厦工股份进行提质增效，控股股东承诺自2020年开始未来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，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。”

二、公司近三年利润实现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-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173,675,463.96元：

单位：元

	2020年	2021年	2022年	合计
归母净利润	37,600,450.63	-114,485,131.61	250,560,144.94	173,675,463.96

注：1.公司于2022年12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厦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当年度不考虑被合并

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的影响；

2. 2020 年、2021 年数据取自当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；

3. 2022 年数据为当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258,200,717.66 元扣除 2022 年厦门厦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,640,572.72 元后的余额。

三、控股股东履行利润承诺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海翼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履行利润补差承诺的函》，海翼集团确认：“厦工股份 2020-2022 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 4 亿元的差额部分为 226,324,536.04 元，海翼集团将于厦工股份 2022 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厦工股份补足。”

公司将跟进海翼集团支付利润补差款的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